

僑務委員會代轉海外僑界賑助

「0206 花蓮震災」捐款作業程序

107年2月7日

一、海外僑胞捐款方式：

(一) 僑胞以現金捐款：先將現金存入海外文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帳戶，中心應另設捐款明細分類帳，以利日後勾稽核對；無中心地區，可先存入駐處帳戶。前揭款項請駐處（或中心）開立支票送會（支票抬頭為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）。

(二) 僑胞以支票捐款：

1. 僑胞捐款開立中心抬頭之支票，請先存入中心帳戶，中心應另設捐款明細分類帳，以利日後勾稽核對，前揭收款由中心開立支票送會（支票抬頭為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）。

2. 無中心地區，僑胞捐款開立駐處抬頭之支票，請先存入駐處帳戶，前揭收款由駐處開立支票送會（支票抬頭為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）。

3. 倘僑胞開立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抬頭支票，請受理後併正式公文彙送本會。

(三) 上揭開立「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」抬頭之支票，統由本會代轉。

(四) 僑胞以匯款方式捐款：因本次事件未設置本會帳戶，僑胞倘以匯款方式捐款，將直接匯入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，爰請駐處、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積極

彙蒐僑界透過匯款方式捐款之正確情資，俾供作日後依「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」辦理獎勵之依據。

二、開立收據：駐處或中心收到僑界捐款時，可先自行掣發臨時收據予捐款單位或個人（臨時收據應為一式兩聯，一聯交由捐款單位或個人，一聯留存駐處或中心備查，並應載明捐款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、捐款金額，並請加註「本項捐款將轉請衛生福利部開立正式收據，並得依法作為國內抵稅證明」）。

三、另上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相關資訊如下，請適時提供僑胞參考：

1. 金融機構名稱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(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., LTD.)
2. 戶名：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(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DONATION A/C)
3. 帳號：007-09-11868-0
4.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(NO. 100, CHI-LIN RD. TAIPEI CITY, TAIWAN)
5. 通匯代號(SWIFT CODE)：ICBCTWTP007
6. 用途別註記：「0206 花蓮震災專案」(0206 Hualien Earthquake)

四、請以正式公文併同捐款支票及後附之「僑界捐款協助0206 花蓮震災一覽表」乙份送會憑處。